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5號

原告 李鼎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文傑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為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明文規定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雖於起訴狀陳稱：被告將民國112年5至9月薪資所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全部加在原告簽發票面金額1,114,000元之本票中，對原告權益造成損害等語，然原告究僅欲主張被告對原告本票債權中之380,000元不存在，抑或主張上開本票債權金額全數不存在，尚有疑問，致本院無法認定訴訟標的金額為何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其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